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适用于 TVE 评估的同步相量装置数据自动处理系统与方法	ZL 2023 1 0144892.1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第 8662913 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并联型电力电子设备测试系统的控制保护方法	ZL 2025 1 0205438.1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第 8835175 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适用于 TVE 评估的同步相量装置数据自动处理系统与方法”发明专利成果通过规范数据文件名称，实现了理论值的自动生成、同步相量装置测量值的自动解析，以及综合矢量误差（简称“TVE”）结果的自动判断。该成果采用综合矢量误差评估方式，对测量数据进行自动处理并判断结果，有效解决了通信协议互操作性受限、幅值误差与相位误差评估方式无法满足 TVE 指标要求，以及性能指标未与电力系统标称频率、上送速率、电压电流幅值等参数关联的问题。该专利成果主要应用于同步相量装置性能综合矢量误差的自动测试，具有适用性强、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等优点。

“一种并联型电力电子设备测试系统的控制保护方法”发明专利成果根据被测设备的负荷特性和并联型电力电子测试装置的允许功率，对并联型电力电子设备测试系统进行故障预警和控制保护。该方法适用于并联型电力电子功率测试系统，使并联型电力电子功率测试系统通过故障预警和控制保护，能够有效减少因测试系统模块部分异常时引起的故障冲击而造成的测试系统工作效率和设备寿

命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